

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吉林仟客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CHANGCHUN OFFICE



二〇二五年五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吉林仟客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仟客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吉林仟客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美欧律师、朱蕾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9:00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吉林仟客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及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出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吉林仟客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决议》、《吉林仟客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召开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3日在吉林省公主岭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迎新产业园内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出席本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40,040,166股，占股份公司总股份的72.8004%。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列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五《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公告中列明议案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由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每一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40,16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40,16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40,16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40,16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5)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40,16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6)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40,16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7)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40,166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交付吉林仟客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仟客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CHANGCHUN OFFIC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仟客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树

经办律师:

朱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